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屬需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按相關當局規定修改買賣協議條款(如有規定)或以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獲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經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9、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